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簡字第513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宏政

被　　告　蔡建國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二項關於「訴訟費用新臺幣4,2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及誤算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黃蕙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劉企萍